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保理业务概述

为推动子公司业务发展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华商龙”或“子公司”）拟与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，涉及的应收账款范围为深圳华商龙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的集团”）旗下所有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，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，保理期限一年，无需提供担保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子公司开展本项保理业务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及子公司与本次业务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开展本次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2.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3. 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4. 法定代表人：汪勇
5. 注册资本：30,000 万元
6. 成立日期：2016 年 1 月 19 日

7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5992041XT

8. 经营范围：保付代理（非银行融资类）；投资咨询；从事担保业务（不含融资性担保）；股权投资；机器设备租赁（不含金融租赁）。（以上各项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 标的资产概况：深圳华商龙名下与美的集团旗下所有公司（包括但不限于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、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、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、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、合肥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、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等）所产生的应收账款。

2.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四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主要内容

1. 应收账款所有方：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2. 保理商：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3. 交易标的：深圳华商龙名下与美的集团旗下所有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
4. 交易模式：应收账款保理
5. 保理期限：1年
6. 融资额度：不超过3,000万元人民币

上述保理业务交易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五、本次保理融资交易的目的和影响

子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旨在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。本次交易的进行，不会对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风险可控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7日